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杰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